附件1

湖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二十条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是指在本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参与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评价、应用、公开、修复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是指本省工程项目中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造价咨询等企业（单位），以及相应企业（单位）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持有人员、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等各类主体。

本办法所指企业（单位），均以独立法人作为对象，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的信用信息一并计入独立法人单位。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建筑市场主体统一评价标准，汇聚在建项目全过程业务和管理信息、企业信息、人员信息等数据，改进和完善“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形成全省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送。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通过“一体化平台”采集、审核、更新、公开、评价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可建立本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实现与“一体化平台”的数据交换，对本地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进行层级监督指导。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通过“一体化平台”采集、推送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鼓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金融机构等各类单位参与信用管理。

**第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工作中，要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审慎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构成与调整

**第五条** 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优良信用信息：企业和个人的优良信用信息可以由企业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各级建筑市场监督、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国家、省、市相关协会等单位，依据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计分标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适时申报，经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信用信息的归集。

不良信用信息：企业和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各级建筑市场监督、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国家、省、市相关协会等单位，通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各类执法检查和督查活动、建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事故安全生产条件复核以及群众举报、书面及网上投诉等途径，依据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计分标准，对建筑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系统录入、审核、确认等程序完成信用信息的归集。

**第六条**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采集范围包括：资质管理、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施工管理、市场行为（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约及造价管理等）、获奖表彰信息、行政处罚和其他信息。

**第七条** 工程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和群团组织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申请调整信用记分信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以及建筑市场监管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信用记分信息。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设定加分项不得超过2个，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并依据本办法及时记录公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工程项目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采集工程项目信息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息并审核其真实性。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推送机制，自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认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一体化平台工作平台依法对社会公开发布，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

**第九条** 信用信息的记录程序和内容：

（一）记录范围：

1.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综合类表彰优良行为评价标准适用范围为：党中央、国务院、住建部及省、市、县党委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协会的建设行业类综合表彰事项（包括抢险、救灾、慈善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行为）。

2.建筑市场各方主体项目类表彰优良行为评价标准适用范围为：湖北省范围内承建项目获得的各类表彰事项。

3.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评价标准适用范围为：在湖北省建筑市场活动中发生的相关不良信用行为，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发文通报或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委托的职能机构下发不良行为通知单、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二）记录规则：

1.企业受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主要是指企业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针对在建项目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及市场行为等方面组织开展的综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四不两直”随机检查中被通报事项，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发文为准。

2.企业因优良信用行为执行加分标准时，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受到的附表中不同类别各种表彰或奖励，可重复累加，以相关部门的发文为准。

3.企业信用信息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至3年年，建筑施工企业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和国优工程（不含专业国优工程）表彰的，受到省部级以上综合表彰的，优良信用信息有效期为3年；获得省优质工程“楚天杯”表彰的，可连续在2个年度内作为优良信用信息申报。未经修复的不良信息与违法行为处罚有效期一致，经信用修复程序调整的，与调整后确定的有效期一致。

4.企业在各类检查中因不良信用行为执行扣分标准时，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同次检查中发现有多项一般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的分值不超过10分；发现有多项严重不良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累计扣分的分值不超过20分。

5.企业因不良信用行为被各级执法部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部门应根据其违法违规事实选择适用的标准和有效期进行扣分。

第四章 信用评价和应用

**第十条**建立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信用评价成果运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基准分为80分，

企业信用综合评分达到60分以下为信用较差企业。

**第十二条** 信用综合评分方法：

（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为动态评价，企业在有效期内的综合评分及各项信用记录可作为加分项保留，其他信用记录仍留存备查。

（二）企业本年度所有优良及不良信用记录的申报均应在行政处罚和奖励文件发布1个月内全部完成录入。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将根据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综合评分自动形成信用评价结果并对外发布。

（三）对没有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代理、检测、出售预拌混凝土等业务或年度内没有信用评价记录的单位不做评价。

**第十三条** 各地应建立完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可在信用量化评价的基础上，分档设置信用等级。结合本地实际，在行政许可、工程招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日常监管、政策扶持、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对信用评价结果为较差的，可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企业综合评分在60及以下的，可限制进入项目招投标。

第五章 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方式实施维护管理。信用信息的修正或撤销，由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负责。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修正或撤销信用信息前，应通过“一体化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体化平台”上公开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处理决定被变更或被撤销的，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应当自收到行政机关相关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平台”变更或撤销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复核制度，公开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采集该信用信息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采集机制，自优良信用信息申报之日和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集至“一体化平台”，通过“一体化平台”依法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即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为：

（一）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最长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二）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36个月，相关行政处罚有期限的，其公开期限不得低于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部门确定。

（三）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中可以通过“一体化平台”，依法调阅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交通运输、水利、工商、税务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逐步建立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共享和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使用信用信息，不得使用超过公开期限的不良信用信息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失信惩戒，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满足一下条件:

（一）被公开人满足最低公开有效期满要求；

（二）该失信行为的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三）该失信行为自认定之日起，3个月内未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复不良行为信息：

（一）因发生亡人责任事故被处罚、且公开时间不满1年的；

（二）1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或1年内有3次以上较严重失信行为的；

（三）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

（四）距离上一次信用信息修复时间不到半年的；

（五）1年内因同一类失信行为修复过1次的；

（六）企业因失信行为不履行整改义务的；

（七）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向原企业实行行为信息采集部门提出书面修复申请，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提供已履行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消除了不利影响的证明材料；

（二）受理申请。原信息采集部门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组织评审研判，做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有第二十四条相关情形的，不予受理。

（三）提出修复意见。信息采集部门决定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对其采取的措施进行研判，对原不良信息指出的问题已经全面整改落实，并消除了不利社会影响的，提出修复意见，并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四）数据处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公示期结束3个工作日内，由原采集信息的部门对该不良行为信息进行调整，并做好修复标识，不影响公示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企业提供虚假资料，导致修复行为失当的，列入不良行为信息黑名单公示，且该行为不得再次受理该不良行为信息的修复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维护更新、公开和推送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材料生产、设备器具租赁与安装维保、建筑构配件生产等企业（单位）及相应执（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

勘察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性质** | **分值** |
| **资质及业务承揽**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私下挂靠、私下组织或参与承接勘察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质量安全**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8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其他行为** | 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2分 |
| 受到县（区）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1分 |
| **优良信息** | 受到部级及以上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10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三年内承担重点项目（或标志性建筑）建设并验收合格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担市州级以上重大抢险救灾工作获得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3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2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1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承担项目获得住建部优秀勘察设计奖 | 优良信用行为 | +10分 |
| **数字监管** | 企业在建项目业务信息数据齐全准确、完整的（包含但不限合同数据、勘察报告）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实施项目管理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性质** | **分值** |
| **资质及业务承揽**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  |  |
|  |  |  |
| 注册执业人员超出注册执业等级范围执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  |  |
| 私自为其他单位设计项目签字、盖章的，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执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质量安全**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8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其他不良行为** | 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2分 |
| 受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1分 |
| **优良信息** | 受到部级及以上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10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三年内承担重点项目（或标志性建筑）建设并验收合格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担市州级以上重大抢险救灾工作获得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担项目获得住建部优秀设计奖 | 优良信用行为 | +10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3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2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1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承担项目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承担项目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数字监管** | 企业在建项目业务信息数据齐全的（包含但不限合同数据、设计图数据）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实施项目管理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性质** | **分值** |
| **资质**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承揽业务**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失当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与甲方串通、肢解工程、逃避招投标的，或者通过图纸变更等其他方式变相回避招标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项目经理（建造师）同时承接两个及以上项目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项目经理（建造师）长期脱岗、项目经理部人员未履行合同实施有效管理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质量安全** |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5分 |
| 对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未开展安全标准化考核工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未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8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按规定开展分户验收实测工作或实测数据与现场实际存在明显偏差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使用三新产品未按规定组织论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即施工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办理产权登记、使用登记和注销手续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施工现场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书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施工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违法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施工现场安全监督保证体系不健全，培训教育不落实，安全管理资料不健全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使用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未达标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未进行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劳动保障** | 恶意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农民工工资支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发放到农民工本人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未按规定有效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或未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未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因欠薪引发涉及50人以上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发生一次涉及15人（含）以上欠薪上访，未及时解决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累计发生三次涉及5人（含）以下，或发生二次涉及5人以上15人以下（含）欠薪上访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支付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有效落实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承包单位代发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已建立实名制管理体系，但没有与管理部门实行数据对接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到岗率低于总数的75%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2分 |
| **文明施工** | 因建筑施工扬尘问题，被新闻媒体、省级主管部门曝光（通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施工围档材质、高度、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按要求刊载公益广告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进出工地垃圾、渣土、材料运输车辆未采用密闭措施，抛撒滴漏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现场主出入口未设置洗轮槽及清洗设备，车辆驶离工地前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现场裸露地面，未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措施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凌空抛掷建筑垃圾、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垃圾未及时清运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工程项目开工前，未与有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明确渣土运输扬尘防治责任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疫情防控期间，因施工单位人员责任导致工程建设项目疫情失控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疫情防控期间，不执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复（开）工时间规定，擅自提前复（开）工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疫情防控期间，未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每日岗前培训，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疫情防控期间，建筑工地未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挪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现场安全文明费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其他行为** | 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2分 |
| 受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1分 |
| **优良行为** | 三年内承担重点项目（或标志性建筑）建设并验收合格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担市州级以上重大抢险救灾工作获得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3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2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1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0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5分 |
| 承建项目获得“詹天佑奖”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5分 |
| 承建项目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詹天佑住宅小区金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优良信用行为 | +8分 |
|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优质结构工程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文明工地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承建项目获得 “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文明工地或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级工法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工法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优秀项目经理部称号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受到部级及以上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承建项目由住建部发文明确召开现场观摩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8分 |
| 承建项目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文明确召开现场观摩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承建项目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发文明确召开现场观摩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国家示范项目 | 优良信用行为 | +8分 |
| 承建项目获得省级示范项目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承建项目获得市级示范项目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数字监管** | 企业在建项目业务信息数据齐全的（包含但不限合同数据、安全监督数据、质量监督数据、实名制考勤数据、智慧工地数据等）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实施项目管理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监理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性质** | **分值** |
| **资质**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行政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超越已取得的执业资格从事监理工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业务承揽**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未按规定签订监理合同进行项目监理工作的，或以分公司和分支机构签订监理合同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中的总监理工程师未取得执业资格即上岗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从业人员超越已取得的从业资格从事监理工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总监或专监承接监理业务数量超过规定标准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工程中标或备案后，未履行相关手续即随意变更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使用非本单位人员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实际到岗总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变更)应到岗总人数70%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未按规定办理项目核验手续、监理人员备案手续，规避监管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监理企业从事监理工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质量安全**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8分 |
| 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分户验收实测工作或实测数据与现场实际存在明显偏差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质量问题重复出现两次及以上，监理人员未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项目总监未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或缺席主要分部、竣工验收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项目总监、专监到岗情况较差，或监理资料存在代签情况，情节较严重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质量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经调查质量问题属实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使用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施工现场数字化管理系统考勤未达标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未对现场扬尘防控措施或专项方案进行审查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发现扬尘防治措施执行不到位情况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国有投资项目未按“三直接”计量环节要求及时做好现场计量计价工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使用三新产品未按规定组织论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即施工，现场监理机构未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未查验进场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资格及信用管理手册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未按规定对预拌砂浆、预拌混凝土的使用进行监理；对现场搅拌砂浆或混凝土，未有效制止又未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对未办理质量监督等相关手续违规建设的项目，未按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其他不良行为** | 疫情防控期间，因监理单位人员责任导致工程建设项目疫情失控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疫情防控期间，不执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复（开）工时间规定，监理人员擅自同意提前复（开）工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疫情防控期间，未监督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严格落实分包报审，核查项目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生产体系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督促检查总包（专业承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分包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20分 |
|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索要或收取被监理单位钱物，经查实，事实确凿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2分 |
| 受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1分 |
| **优良行为** | 受到部级及以上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0分 |
| 三年内承担重点项目（或标志性建筑）建设并验收合格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担市州级以上重大抢险救灾工作获得表彰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3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2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1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承监项目获得“鲁班奖”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0分 |
| 承监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詹天佑奖”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8分 |
| 承监项目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詹天佑住宅小区金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承监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承监项目获得市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承监项目获得国家级文明工地或国家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承监项目获得省建筑施工标准化工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监理项目获得国家示范项目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监理项目获得省级示范项目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监理项目获得市级示范项目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实名制考勤考核中，项目总监月考勤率达到80%的加5分。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数字监管** | 企业在建项目业务信息数据齐全的（合同数据等）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实施项目管理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造价咨询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性质** | **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揽业务** | 由于咨询单位行为过错给企业或当事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  |
| 经查实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经查实企业存在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编制的咨询成果有重大质量事故，被通报批评或要求限期整改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泄漏当事人商业或技术秘密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新设立分支机构、分部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合同履行** | 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拒绝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或者专用章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内部管理不善，允许非本单位人员挂靠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企业或企业负责人、造价工程师受到行业协会进行公开谴责惩戒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未适时执行现行规范、定额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成果文件无注册造价师签名盖章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受建设单位委托，在竣工结算办理完毕30天内，未将审定的竣工结算书报送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受建设单位委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10天前，未到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查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单独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取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在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时，未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造价咨询企业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未在约定期限内（无约定期为28天）向承包方提出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国有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未按“三直接”计量环节要求开展工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国有投资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未按《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执业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其他行为** | 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10分 |
|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5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3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2分 |
| 受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1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受到部级及以上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0分 |
| 受到部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8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3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2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1A企业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受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数字监管** | 企业在建项目业务信息数据齐全的（合同数据、造价信息等）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采用数字化建造技术实施项目管理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行为类别** | **行为描述** | **性质** | | **分值** |
| **资质** | 使用无效资质，承揽工程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利用本企业资质名义来承揽工程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涂改、倒卖、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将生产站点或生产线租赁或出借给其他无资质企业违法生产经营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资质条件合规检查、执业人员注册及变更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5分 |
| 企业资质要求的技术人员或安全要求的执证上岗人员变更未按要求备案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作业人员（技术、安全）未经培训、考核，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承揽业务** |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行为失当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恶性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5分 |
| 企业主要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企业长期拒报统计数据的，或报送虚假统计数据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对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拒不执行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拒不配合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工作中不能如实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质量安全** | 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发生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5分 |
| 对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既成事实，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虽既成事实，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8分 |
| 违反《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时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技术负责人或试验室负责人长期脱岗、企业负责人未履行合同实施有效管理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8分 |
| 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或质量管理制度未有效运行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原材料进场验收的，或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原材料按批检验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使用未经检验原材料的，或使用经检验不合格原材料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5分 |
| 原材料检验或混凝土检测过程数据造假，且出具虚假报告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试验环境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未按标准进行配合比设计、试配的，或未按生产配合比组织生产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5分 |
| 实际生产使用的配合比与提供给施工单位的配合比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技术依据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实际生产过程中随意调整配合比的，且不能提供调整技术依据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删除生产线搅拌系统生产数据的，造成无法追溯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按批检验的，或用于出厂检验的混凝土试件数量与实际生产应留样数量不一致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8分 |
| 试验室计量设备未按要求检定/校准的，或生产线计量设备未按要求检定的，或设备检定/校准超期限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替代施工单位制作或提供用于工程验收混凝土试件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运输过程或施工现场任意加水，或随意添加外加剂，且不能提供技术依据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主要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特种作业人员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关考核合格证书而从事相关工作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5分 |
| 安全投入费用不满足安全要求的，或挪用安全投入专项费用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安全培训教育不落实，安全培训资料不健全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3分 |
| 从事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临近输油（气）管道作业等危险作业时，未采取采取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较重不良行为 | | -8分 |
| 未向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未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或未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现场有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有效治理的 | 较重不良行为 | | -5分 |
| 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档案资料未集中管理，资料内容无法追溯，档案资料在保存期内丢失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劳动保障** | 恶意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不按规定为企业职工及时、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拖欠员工工资处置不当、解决不力，引发极端、群体上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拖欠员工工资不配合主管部门协调或经主管部门协调后仍不按期支付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10分 |
| 组织非法讨薪或借讨薪为由解决其他经济纠纷或民事纠纷，引发极端、群体性事件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一年内年累计不超过发生工资问题处置不力，被各级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2次及以上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工资支付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绿色生产** | 绿色生产未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星级评价一星级及以上标准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因扬尘问题，被新闻媒体、省级主管部门曝光（通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污水、废水、废浆排放到厂区外，或固体废弃物随意抛洒，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搅拌楼、料仓、皮带传输机未封闭，造成扬尘污染，对周边影响较大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原材料堆放料场、场地未硬化和未封闭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厂区出入口未设置洗轮槽及清洗设备，车辆驶离厂区前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废水废浆回收处理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无废水废浆回收处理装置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生产场地杂乱无序、有明显污水和扬尘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各类场所物品设备摆放无序，有杂物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固体废弃物裸露，未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措施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信息化管理** | 未安装企业ERP管理系统的，或企业ERP系统不能工作使用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未安装车辆GPS监控系统的，或车辆GPS监控系统不能工作使用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的，或扬尘在线监控系统不能工作使用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未安装生产安全全厂区视频监控系统的，或全厂区视频监控系统不能工作使用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生产线未实现远程控制的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其他行为** | 疫情防控期间，因企业人员责任导致企业疫情失控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疫情防控期间，不执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复（开）工时间规定，擅自提前复（开）工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疫情防控期间，未将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每日岗前培训，未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实施商业贿赂、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 严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停产行政处罚的（同步扣分）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的（同步扣分） | 一般不良行为 | | -8分 |
| 被其他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推送给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步扣分）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暂扣资质证书1个月行政处罚的（同步扣分）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暂扣资质证书1-3月行政处罚的（同步扣分） | 较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暂扣资质证书3月以上行政处罚的（同步扣分） | 严重不良行为 | | -20分 |
| 受到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同步扣分） | 较重不良行为 | | -10分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同步扣分） | 一般不良行为 | | -5分 |
| 受到市州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同步扣分） | 一般不良行为 | | -3分 |
| 受到县区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同步扣分） | 一般不良行为 | | -2分 |
| **优良行为** | 湖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3A企业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2A企业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被省级行业协会评价为1A企业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获得湖北省预拌混凝土标杆示范搅拌站荣誉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 获得住房城乡建设部、湖北省政府、国家行业协会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市州人民政府、湖北省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 获得市州级住建局、县区人民政府、市州级行业协会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获得湖北省住建厅经验介绍推广、现场观摩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 获得市州级住建局经验介绍推广、现场观摩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受到部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 受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 受到市州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受到县区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企业及人员获得获国家级综合表彰或奖励，每一项加3分，年累计不超过9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企业及人员获得获湖北省级综合表彰或奖励，每一项加2分，年累计不超过6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企业及人员获得获市州级综合表彰或奖励，每一项加1分，年累计不超过3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承担市州级以上重大抢险救灾工作获得表彰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证书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三星级评级标识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二星级评级标识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一星级评级标识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三星级评价标识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二星级评价标识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 取得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一星级评价标识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取得有效的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取得有效的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获得企业碳排放达标认可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 上一年度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税收总额达到100万的，加5 分，每增加100万，加1分，年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以税收完税证明为依据） |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 注册地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达到5000万元的，加3分；每增加5000万元，加1分；年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荣誉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每一项加6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5分 | |
| 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一项加4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4分 | |
| 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每一项加3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每一项加2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与预拌混凝土相关），每一项加2分，年累计不超过9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与预拌混凝土相关），每一项加2分，年累计不超过6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参与国家标准规范编制（与预拌混凝土相关），每一项加3分，年累计不超过9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参与省级标准规范编制（与预拌混凝土相关），每一项加2分，年累计不超过6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参与市州级标准规范编制（与预拌混凝土相关），每一项加1分，年累计不超过3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参建项目获得“鲁班奖”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参建项目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参建项目获得“詹天佑奖”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2分 | |
| 参建项目获得专业国优工程表彰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詹天佑住宅小区金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参建项目获得省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参建项目获得市州级优质工程表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
| 企业ERP管理系统数据自动上传至省预散监管平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6分 | |
| 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数据自动上传至环保部门环境监管平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厂区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至建设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 | | 优良信用行为 | +3分 | |
| 使用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5台的，每增加5台加1分，年累计不超过5分 | | 优良信用行为 | +1分 | |